宿州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以下简称政务新媒体）管理，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监管机制建设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全市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是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各县（区）政府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工作。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在市政府办公室的领导下承担具体业务工作。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承担具体业务工作的单位。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安全管理等职责。

第四条 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建立沟通协调会商机制，合力做好发布引导、主动回应、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五条 政务新媒体实行分级备案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应填写《宿州市政务新媒体登记备案表》，向本级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备案。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向上一级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备案。

各级主管单位应对备案信息实行档案管理，以备核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设政务新媒体，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

（一）各级人民政府内设机构、所属部门开设账号，要经机构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本级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提交申请，经主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向第三方平台申请。

（二）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原则上不得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禁止任何个人以单位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

（三）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规范全称，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

（四）严格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统筹移动客户端等应用系统建设，避免“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提供适老化及无障碍服务功能，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

第七条  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要及时清理整合；对信息更新慢、互动交流差、办事效率低、功能不实用的政务新媒体应及时整改；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予以关停。

因主办单位撤销、合并等情况需要变更或注销的政务新媒体，须向主管单位备案后，再按流程向新媒体平台运营方提出申请，并向社会公布，严禁“私自关停”。所注销政务新媒体为移动客户端的，应在各类平台下架。

变更或注销完成后，应及时向本级主管单位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原则上不得注销。

第八条 全市政务新媒体应全部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动态监管。新开设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必须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备案登记，明确账号名称、开设主体、联系人等。政务新媒体出现注销、整合、注册备案信息变更等，主办单位要及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更新，并及时报本级主管单位审核通过。

主管单位原则上要每月开展一次政务新媒体基础数据排查摸底工作，全面摸清底数，确保基本信息准确、全面、完整，避免账号误报、漏报、瞒报等问题。

第九条 主管单位应按照《安徽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及工作考核指标》要求，定期对本辖区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内的政务新媒体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落实整改。要将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对政务新媒体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表扬。对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约谈、警告、通报相关责任人或者责令关停政务新媒体账号等。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等突出问题，造成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等不良后果的，被国家、省、市通报存在突出问题或不合格的，将按有关规定对主办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四章 安全运营

第十条 主办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内容审核，规范信息采、编、审、发流程，强化源头管控；明确审核主体、审核程序，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图片关、音视频关。

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依法依规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数据，不得公开损害用户权益的内容。

定期开展移动客户端、小程序等政务新媒体应用程序、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的安全检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评估和整改，做好备份、恢复、容灾和安全认证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委托外包服务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加强审核考察其代运营机构，严格审查代运营机构派驻人员网络安全背景，不得选取不具备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机构。双方须明确约定外包事项及权责，建立保密安全制度，签订保密安全协议，加强对服务外包单位的资质审查和日常监管，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禁将主管主办职责全权交托服务外包单位，把托管变为“脱管”。

第十二条 政务新媒体不得参与商业性、盈利性经营活动，严禁购买“粉丝”等数据造假行为，不得强制要求群众下载使用移动客户端等或点赞、转发信息；不得将下载使用或关注本单位政务新媒体作为办事服务的前置条件；不得在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强行推广本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

第五章 内容建设

第十三条 主办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内容保障力度，落实专项经费，抓好教育培训，配备内容编辑、内容审核和技术保障人员，专岗专责。

第十四条 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应突出“政务主责”，做到严谨、规范、真实、有效，发布与本部门职能、业务紧密相关信息，与政府网站所载信息同根同源，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每2周更新频率不得低于1次。

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以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和情绪的言论。要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互动回应、办事服务等功能。鼓励政务新媒体加工制作原创类政务信息，逐步提高原创信息发布比例。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应提前做好沟通协调。

第十五条 严格规范转载发布行为。凡转载发布的信息，均应注明来源，保证来源可追溯，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信息内容。原则上只转载党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单位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严禁转载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信息和商业广告等经营性信息。各级党委和政府发布的，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重要政策信息，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及时转载。

第十六条 强化政务新媒体解读回应。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对政策措施出台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误解误读和质疑，要迅速澄清、解疑释惑，正确引导、凝聚共识，建立网上舆情引导与网下实际工作处置相同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

县级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要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工作。

第十七条 畅通政务新媒体在线互动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完善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互动交流栏目。要面向公众开放微博评论、私信以及微信留言功能或“回应关切”栏目，受理咨询诉求、意见建议等。不得在新媒体后台设置“不予留言”“不予评论”“关注后评论”等权限；禁止出现“留而不审”“留而不办”“审而不办”等现象。

回复留言不得公开涉及公众姓名、完整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隐私信息。发现留言内容涉敏、涉黄、涉密要及时删除，违法有害信息和重大舆情要按程序报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政府系统各级政务新媒体。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省政务新媒体文件精神、工作要求适时作出修改完善。